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1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8年11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